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4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4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内容如下：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内容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审议通过了《2013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8、审议通过了《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三)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内容如下：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内容如下：

1、《关于设立 BVI 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引进小米投资的议案》。

3、《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2 发行方式；

5.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4 发行数量；

5.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5.6 限售期；

5.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5.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5.9 上市地点；

5.10 募集资金投向。

6、《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五)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内容如下：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六)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内容如下：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上。

二、报告期内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经理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4 年度，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系统运转高效，会计监督功能有效发挥。提供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能及时提供生产经营管理所需信息。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募集资金使用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剩余资金 23,111.4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有关不合规事项整改效果较好。公司对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监事会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对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宜发表了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六）对外投资、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事项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认真执行了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也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三、201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坚持向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2015年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 (一)提高自身业务水平
- (二)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管
- (三)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

本报告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14日